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林原永  
電話：049-2222724  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217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認定方式疑義一案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330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（使用管理科）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5份)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收 文   | 年 113. 9. 6 | 日 第 807     | 號     |
| 承 辦 人 | 秘 書 主 委     |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| 理 事 長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黃莉芳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1  
電子郵件：lifang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3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  
適用範圍認定方式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113年4月10日  
水臺建字第11301009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，使用用途為  
H 類住宿類H-2組之「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」  
屬公共建築物範圍，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以該建  
築基地範圍內進行檢討。爰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  
住宅之規模，係以其建築執照一宗基地範圍進行合計檢  
討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  
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  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交通  
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  
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  
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  
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  
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建築管理組、  
建築管理科）  
收文：113/09/02

電子文  
書

生

資訊室（請協助刊登網頁））

電子公文  
2024/09/02  
16:42:04

裝

訂

線

